

周少川 主编

总第28辑 Lishi Wenxian Yanjiu

历史文献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总第28辑

周少川 主编



历史文献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文献研究. 总第 28 辑/周少川主编.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617-7169-3

I. 历… II. 周… III. 历史-研究-中国-丛刊
IV. K20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2194 号

历史文献研究(总第 28 辑)

主 编 周少川
项目编辑 陈庆生
审读编辑 李剑雄
装帧设计 高 山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话总机 021-62450163 转各部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兼传真)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印 刷 者 江苏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24
字 数 44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一次
印 数 001—2100
书 号 ISBN 978-7-5617-7169-3/K·312
定 价 59.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

编辑委员会

编 委 王记录 邓瑞全 朱杰人 来可泓
李晓明 张 涛 张新民 何林夏
汪高鑫 周少川 郝润华 曹书杰
董恩林

主 编 周少川

常务编委 汪高鑫

编委会通讯处：

邮政编码：100875

地址：北京师范大学校内 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

电话/传真：(010)58800268

网络地址：www.chla.net.cn

电子邮箱：chlanet2007@163.com

目录

1	读《清人文集别录》 ——对《清代扬州学记》的补充	卞孝萱
12	纳西东巴文文献学纲要	喻遂生
22	论简帛制度对后世古籍制度的影响	张显成 庄利果
29	碑刻文献研究的几个问题	毛远明
39	简论花园庄东地甲骨的文献价值	曾小鹏
49	上博简《诗论》作者及成书年代问题补议	梅显懋
60	吐鲁番文献的新收获	朱玉麒
66	六朝石刻偏正式复合词结构中心与语义中心的关系分析	吴会灵
74	跋《奉籍归唐表》等相关刻石	李发
81	读常熟新出明清墓志丛识	任昉
94	论钱大昕金石学研究的特点	马小能
102	李调元与《蜀碑记补》	沈振辉
109	孟子学说在西汉儒家思想重建中的作用	张绪峰
123	韩愈与《大学》及其相关问题考述	涂耀威 周国林
132	巴蜀隐士来知德以象解《易》述论	杨效雷
139	钱大昕的《诗》学成就	张涛 续晓琼
145	古典文献中的“和合”思想与当代 和谐文化建设	张皓 王纯
158	论历代悲悯昭君诗中所包含的文化意蕴	王绍东 陈绪忠

165	古番禺、南武城及南武国考 ——广东与广州古史研究	郭伟川
185	先秦、秦汉时期山东定陶的历史地位述略 ——以《史记》为文本的考察	陈长文
189	杜甫史诗研究	刘曼春
199	《九家集注杜诗》及其文献学价值	郝润华 罗效智
207	北宋导洛入汴工程考	陈万卿
214	《吕夷简行状》作者考述	赵晓鑫
218	略论苏轼对中国饮食文化的贡献	刘朴兵
231	程俱及其《麟台故事》考论	王照年
239	试论陆游《入蜀记》的史地价值	龚剑锋 王思思
245	晚明清初江南征稿之风初探	张 升
254	汪烜乐学著述及其音乐思想述评	黄敏学
265	略述《康輶纪行》的史料价值	刘建丽
275	金毓黻居蜀期间史学思想拾要 ——《静晤室日记》之所见	霍明琨
284	中国历史文献学专业外语刍议	毛瑞方
293	中国古代文献阐释的方法及方法论	王记录
303	明中叶以来史学考据的兴起及其成就与缺失	杨绪敏
312	朱明镐佚诗文辑考	向燕南 石 岩
317	钱谦益《初学集》编注问题略考	李 鸣 沈 静
325	傅增湘与明抄本《吴正传先生文集》	邱居里
337	试论陈垣创立的史源学	史丽君
345	《汉书》中的“酒”	徐兴海
364	从“中妻”管窥三国婚俗	赵国华
369	“骨朵”小考	李明晓

读《清人文集别录》

——对《清代扬州学记》的补充

卞孝萱

[摘要] 以《清人文集别录》中的一些内容,补充《清代扬州学记》,可以增加对扬州学派诸儒的了解。今以汪中、阮元二人为例,撰成此文。

[关键词] 《学记》 《别录》 汪中 阮元

张舜徽先生于1962年出版《清代扬州学记》(以下简称《学记》),于1963年出版《清人文集别录》(以下简称《别录》)。《学记》是考论自王懋竑至刘师培的清代扬州诸儒之学术,《别录》是评述自钱谦益至刘师培的清代六百部文集的价值。二书出于一手,写作时间相近,内容虽各有侧重,学术观点却是一致的。我将二书对照研究,觉得如以《别录》补充《学记》,可以增加对扬州学派诸儒的了解。今以汪中、阮元二人为例,选择《别录》较重要者若干则,补充《学记》,以张证张,略加案语,撰成此文,供同行参考。

汪 中

《学记》第四章《汪中》推崇其学,未评其文,《别录》可补充者如下:

(一)(汪中)始擅词章,所为《哀盐船文》,杭世骏序之,以为惊心动魄,一字千金,由是名大显。……至其平生为文,托体甚高。陶镕汉魏,自铸伟词,辞旨之美,允非并世经师所能逮。(《述学内篇》、《外篇》、《补遗》别录)

孝萱案:汪中于乾隆三十五、六年间撰《哀盐船文》。据汪喜孙《容甫先生年谱》乾隆二十八年癸未条:“时杭先生世骏主安定书院讲席,见先君文,深加叹赏,先君益肆力

于诗、古文。”可见杭世骏早已赏识汪中文。

(二) 乾嘉诸师,以朴学而擅华藻者,自孔广森、洪亮吉三数家外,罕能兼之。至于汪中之文,熔铸周、秦、汉、魏,成一家之体,单复并施,无所不可。此殆汪氏《自序》所云:斯惟天至,非由人力。嘉道以还,靡有嗣音。

(《朴学斋文录》别录)

孝萱案:《别录》高度评价汪中文。前一则云非当时经师“所能逮”,后一则云后世“靡有嗣音”。

(三) (孔广森)徐事为文,兼有汉魏六朝初唐之胜。江都汪中读之,叹为绝手。斯又不假师承,自得于己。后之论列清代骈文者,莫不以广森为一大家。

(《仪邦堂骈俪文》别录)

孝萱案: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十七云:“美文,清儒所最不擅长也。诸经师中……能为骈体文者,有孔广森、汪中……其文仍力洗浮艳,如其学风。”

(四) (吴)嘉尝品第并世文学之士曰:“古经生多不工为词。工者……余平生师友之间,得四人焉:徐姚邵先生二云、阳湖洪稚存太史、孙渊如观察、江都汪容甫明经。邵先生能为扬、班,而不能为任、沈、江、鲍、徐、庾之体,间撰供奉文字,局于格式,未能敌其经学之精深也。容甫遗文有《述学》内、外篇,经术词术,并臻绝诣。所为骈体,哀感顽艳,惜皆不传。渊如早工四六之文,既壮,笃志经义,乃取少作弃之。具兼人之勇,有万殊之体,篇什独富,其惟稚存太史乎?”(是集卷四《卷菴阁文乙集题辞》)嘉评论当时经生之能文者如此。余则以为邵、汪二家之文,熔铸汉魏,不堕六朝以下,固与孙、洪异趣。

(《吴学士文集》别录)

(五) 谭嗣同《论艺绝句》有云:“千年暗室任暄陴,汪、魏、龚、王始是才。”(见《莽苍苍斋诗》卷二)谭氏此诗,专以文论。谓汪中、魏源、王闿运、(龚)自珍为文,自成一子。不守故蹊,同为不可及。若以识论,则龚、魏同负经世之略,又与汪、王异趣矣。

(《定盦文集》、《续集》、《补文》、《补编》别录)

孝萱案:吴嘉推崇邵晋涵、洪亮吉、孙星衍、汪中四家,谭嗣同推崇汪中、魏源、龚自

珍、王闿运四家。《别录》认为，以文论，邵、汪与孙、洪异趣；以识论，龚、魏与汪、王异趣。

(六)(章)炳麟论文……于古今人少所许可。……于清儒推汪中、李兆洛，并世文人，推王闿运为能尽雅。

(《太炎文录初编》、《别录》、《补编》、《续编》别录)

孝萱案：章炳麟《菴汉微言》云：“今人为俚语者，以汪容甫为善。彼其修辞安雅，则异于唐；持论精审，则异于汉；起止自在，无首尾呼应之式，则异于宋以后制科策论。而气息调利，意度冲远，又无迫窄蹇吃之病。斯信美也。”此早年之论。《章太炎先生国学讲演录·文学略说》云：“骈散合一之说，汪容甫倡之，李申耆和之。然晋人为文，如天马行空，绝无依傍，随笔写去，使人难分段落。今观容甫之文，句句锻炼，何尝有天马行空之致。容甫讥呵望溪，而湘绮并诮汪、方。湘绮之文，才高于汪，取法魏晋，兼宗两汉。盖深知明七子之弊，专学西汉，有所不逮，但取晋宋，又不甘心。故其文上取东汉，下取魏晋，而自成湘绮之文也。若论骈散合一，汪、李尚非其至，湘绮乃成就耳。”此晚年之论。

(七)(朱铭盘)《柳西草堂记》，为张謇撰也。其文模拟汪中之《自叙》，谓自方于季子，亦有四同三异。而遣词造句，固远不及汪氏。信乎文章之事，非可貌袭。

(《桂之华轩文集》、《补遗》别录)

孝萱案：《别录》以朱铭盘为例，谓汪中之文，“非可貌袭”。

《学记》对《述学》的评价极高，《别录》可补充者如下：

(八)(毕)亨于乾嘉中，固亦绩学之士。……杨氏(以增)又以是集篇幅无多，乃比之汪中《述学》，谓二人识力相若，尤为拟诸不伦。有乡曲之私，失是非之公矣。

(《九水山房文存》别录)

(九)(方宗诚)少师事族兄东树，夙闻绪论……要其学固不越东树遗教，以是所见不广，而好訾毁人。若《续编》卷五《书汪氏述学后》一篇，谓汪氏喜新好异，肆妄无忌，实亦未必能窥汪氏识议之深处也。

(《柏堂集前编》、《次编》、《续编》、《后编》别录)

孝萱案：前一则以杨以增吹捧毕亨为例，指出不应轻率比拟《述学》；后一则批评方宗诚“訾毁”《述学》之“妄”，维护汪中的学术尊严。

关于《广陵通典》，《别录》可补充者如下：

(十) (吴昌绶)尝欲仿汪中《广陵通典》之体，撰《吴郡通典》十卷。

(《松邻遗集》别录)

孝萱案：据顾千里《广陵通典序》，汪中“于掸经之余，悉取城邗以下，用编年之体，作释地之篇。会萃条流，差次月日。吴淞开国，孙韶领镇，据割重形胜，治平饶运输。上下各代，排比列城。沿革道里，户口贡赋，钜靡不包，细亦无漏。故谓之‘通’。进节义，退草窃；贵贤能，贱奢逾。刊弃神怪，摈落嘲咏。唯录有用之事，弗为无益之谈。字求其实，言归于正。故谓之‘典’。构造仅半，奄忽辍简。后三十载，嗣子喜孙字孟慈，始奉遗稿，以墨于板，道光三年癸未之岁也”。《别录》云吴昌绶欲仿此书之体，撰《吴郡通典》，可见此书对后世之影响。

《学记·叙论》中说汪中“对伦理方面的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别录》可补充者如下：

(十一) (劳乃宣)《书汪容甫女子许嫁而婿死从死及守志议后》，发明尽致，足以荡除宋以来束缚妇女之桎梏，有功于礼俗甚大。

(《桐乡劳先生遗稿》别录)

(十二) (姚永概)《驳汪中女子许嫁而婿死从死及守志议》一篇，则与其兄《蜕私轩集》卷二《书归熙甫贞女论后》，陈义略同。而皆自方宗诚《柏堂集续编》卷一《续贞女论》上下篇引申而出，皆于归、汪二家之言，驳斥甚力。斯固桐城诸家以卫道自任者之结习，自不免失之迂拘矣。(《慎宜轩文》别录)

孝萱案：《女子许嫁而婿死从死及守志议》是汪中在伦理方面提出自己看法之一例。《别录》前一则表扬劳乃宣“发明”汪中进步论点之“功”，后一则批评姚永概“驳斥”汪中进步论点之“迂”。

关于汪中交游，《别录》可补充者如下：

(十三)(章甫)尝自述为学渊源,谓乾隆四十二年、四十四年间,随其叔父淮树之江宁守任,得交汪中。……以古学相切劘,为诗歌相酬答,尊酒论文,极一时之胜(详是集下册《读汪容甫〈述学〉书后》)。(《如不及斋文钞》别录)

孝萱案:世谓汪中恃才傲物,此则以章甫为例,说明汪中与学友“尊酒论文”之“胜”。

《学记》未言汪中卒后之事,《别录》可补充者如下:

(十四)(包世臣)于汪中,则后进也。当其初至扬州,而汪氏没已八年,无可附会。乃托为三夕入梦之说,于《〈述学〉书后》一篇中,述汪氏曾于梦中以文稿乞其订定之状甚悉。此皆文士浮夸虚诞之习,不足为训。

(《安吴四种·小倦游阁文稿》别录)

孝萱案:包世臣《艺舟双楫·书述学六卷后》云:“余以嘉庆辛酉至扬州,访容甫,而歿已八年。”“乙丑,予再至扬州……而容甫入予梦,自言其文之得失甚具,如是者三夕。”这不能理解为托订稿。辛酉为嘉庆六年(1801),乙丑为嘉庆十年(1805),可见包世臣所云汪中三夕入梦,距汪中之歿已十二年。包氏只说汪中“自言其文之得失甚具”,是汪喜孙托他订定《述学》。至“道光壬午九月,喜孙乃以此刻来贻,悉改乱,非予所定。”汪喜孙既请包世臣订定《述学》,为什么不采用?包氏难以自圆其说。

阮 元

《学记》讲到阮元时,特别提出“他所不同于其他封建大官僚的地方,便是他凭借自己的地位,积极提倡学术研究,作了不少编书、刻书的工作。例如他在浙江组织人力编成《经籍纂诂》。”《别录》可补充者如下:

(一)(杨凤苞)经史小学,皆有根柢。阮元编《经籍纂诂》,凤苞曾与分纂。

(《秋室集》别录)

(二)(臧庸)居阮元幕府尤久,元编《经籍纂诂》时,畀以总纂之任,并助校诸经注疏。

(《拜经堂文集》别录)

(三)(张鉴)年少时,肄业诂经精舍,为阮元所赏拔。尝预修《经籍纂诂》。后又久居阮元幕。于阮氏服膺无间,所为编述《雷塘盦主弟子记》也。

(《冬青馆甲集》别录)

孝萱案:乾隆六十年(1795)阮元任浙江学政。嘉庆二年(1797)始编《经籍纂诂》,次年成书一百十六卷。六年(1801)又成《经籍纂诂补遗》。

(四)(郝)懿行之为《尔雅义疏》,初名《尔雅略义》……其后有《经籍纂诂》供其采猎,遂不免失之繁冗。观是集卷二《再奉云台先生论尔雅书》,已谓购得《经籍纂诂》一书,绝无检书之劳,而有引书之乐云云。其倚赖是书,可以想见。当王氏为《广雅疏证》时,《纂诂》之书,犹未编出,凡所征引,悉本原书,别择精严,语多心得。懿行之所以不逮高邨者,亦即坐此。两家之书,可覆按也。

(《晒书堂文集》、《外集》别录)

孝萱案:此则以郝懿行为例,说明《经籍纂诂》沾溉后进。

关于阮元为会试副总裁事,《别录》可补充者如下:

(五)(阮元)又尝总裁会试,得士最盛。一时名士如张惠言、陈寿祺、王引之、汤金钊、许宗彦、姚文田、郝懿行之流,悉出其门。

(《擘经室集》一、二、三、四、续、再续集别录)

(六)(姚)文田与陈寿祺、王引之、许宗彦、郝懿行为同年进士,出阮元之门。师友濡渐,故亦究心汉儒之学。所著《说文声系》、《说文考异》、《邃雅堂学古录》诸书,早为儒林所重。

(《邃雅堂集》、《续编》别录)

(七)(莫与俦)会试出朱珪、阮元之门。而姚文田、王引之、张惠言、郝懿行、陈寿祺、许宗彦皆其同年生。师友渐渍,为益无方。

(《贞定先生遗集》别录)

(八)(许宗彦)又与当世通儒……阮元诸人游处,上下议论,亦湛深于经学。

(《鉴止水斋集》别录)

(九)(陈)寿祺以会试出阮元之门,得所师承。又与同年生张惠言、王引之、郝懿行、许宗彦、姚文田以学问相切劘。……观是集卷四《上仪征阮夫子

请定经郭义例书及经郭条例》……诸篇，可以考见其治学专谨之致。

（《左海文集》别录）

（十）（张澍）又谓清初诸家，自辟荆棘，批窍导窾，足可孳寻，沿及近时，遗其宏纲，拾其琐屑，时有创获，剽袭为多（俱见是集卷十四《上阮云台书》）。斯又片言居要，切中乾嘉以来诸儒病痛矣。

（《养素堂文集》别录）

孝萱案：嘉庆四年（1799）阮元为会试副总裁，朱珪为总裁。张鉴《雷塘盦主弟子记》卷一云：“是科二、三场文策，大兴朱公属先生一人披阅，乃选出长策一千三百余卷，穷三日夜之力，再选出二百卷，分为三等，以观头场，名士经生多从此出。论者谓得士如鸿博科，洵空前绝后也。”

关于《十三经注疏》，《别录》可补充者如下：

（十一）阮元抚浙，集高材生校勘诸经注疏，（徐）养原与焉，分任《尚书》、《仪礼》。《仪礼》脱文错简，视他经为多，养原所校特精，学者重之。

（《顽石庐文集》别录）

孝萱案：嘉庆四年（1799）阮元署浙江巡抚，次年实授，设馆校《十三经注疏》。阮元《擘经室二集》卷八《恭进十三经注疏校勘记折子》云：“臣幼被治化，肄业诸经，校理注疏，综核经义，于诸本之异同，见相沿之舛误，每多订正，尚未成书。乾隆五十六年，奉敕分校大学石经，曾以唐石经及各宋板悉心校勘，比之幼时所校，又加详备。自后出任外省，复聚汉唐宋石刻，暨各宋元板本，选长于校经之士，详加校勘……成《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二百十七卷。”

《学记》说：阮元“在浙江立诂经精舍……选高材生读书其中，讲求朴学，培植人才。在那里培养出来的专家学者，确也不少。”《别录》可补充者如下：

（十二）（阮元）所至以经术文章倡导后进。……及抚浙，立诂经精舍，祀许、郑两先师。延王昶、孙星衍主讲席，选高材生读书其中。课以经史疑义及小学、天文、地理、算法，刻其文尤雅者，曰《诂经精舍文钞》。

（《擘经室一集》等别录）

（十三）阮元抚浙时，辟诂经精舍，（李）富孙肄业其中，所学益进。而其一

生为学,得诸阮氏启迪之益为多。考阮氏《掣经室一集》卷十一《诂经精舍策问》,尝以发明《春秋》学行诏诸生,富孙即有《春秋学行说》,载是集卷十。阮氏《定香亭笔谈》卷四,尝言收辑两汉六朝碑版甚多,思纂为一书以明其例,其后富孙复有《汉魏六朝墓铭纂例》之作。至于阮氏有《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富孙深究其义,撰成《七经异文释》以翼之。阮元有《畴人传》,富孙效其体,而述为《金石学录》以媿之。此皆富孙学术渊源于阮元之明征也。惜其局于识,未克大其所学。其于阮氏,亦特得其一体耳。阮氏之学,根抵在训诂,又进而阐明义理,富孙皆无能为役者也。

(《校经廋文稿》别录)

(十四) 学使阮元招(洪)颐煊偕其弟(震煊)肄业诂经精舍。时王昶、孙星衍方主讲席,以实学课士。颐煊精研经训,熟习天文,贯串子史,声誉日起。以嘉庆六年拔贡生,入贡为州判,署广东新兴县事。适阮元督粤,知其学优,非吏才,延致幕府,相与谏诤经史。

(《筠轩文钞》别录)

(十五) (金鹗)与洪颐煊、震煊同肄业诂经精舍,学以大进。

(《求古录礼说、补遗》别录)

(十六) (赵坦)年少时以经学受知于学使阮元,补仁和县学生员。旋入诂经精舍肄业……著有《周易郑注引义》、《春秋异文笺》、《石经考续》诸书。

(《保甌斋文录》别录)

孝萱案:阮元《掣经室二集》卷七《西湖诂经精舍记》云:“圣贤之道存于经,经非诂不明。……尝病古人之诂散而杂稽也,于督学浙江时,聚诸生于西湖孤山之麓,成《经籍纂诂》百有八卷。及抚浙,遂以昔日修书之屋五十间,选两浙诸生学古者,读书其中,题曰诂经精舍。精舍者,汉学生徒所居之名;诂经者,不忘旧业,且勘新知也。”嘉庆六年(1801)阮元立诂经精舍,编《诂经精舍文集》。后孙星衍撰《诂经精舍题名碑记》,称“东南人材之盛,莫与为比”。

(十七) (俞樾)主讲杭州诂经精舍至三十余年之久,课士一依阮元成法。

(《诂经精舍自课文》等别录)

孝萱案:此言阮元创立诂经精舍之深远影响,“成法”百年未改。

关于《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别录》可补者如下:

(十八) 阮元所编《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其中考证，多出(朱)为弼之手。

为弼固阮元门下士也。

(《蕉声馆集》别录)

孝萱案：嘉庆九年(1804)阮元刊刻《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序》云：“平湖朱氏右甫，酷嗜古金石文字，且能辨识疑文，稽考古籍国邑大夫之名，有可补经传所未备者；偏旁篆籀之字，有可补《说文》所未及者。余以各拓本属之编定审释之。甲子秋，订成十卷，付之梓人。”

关于阮元校进《四库》未收古书，《别录》可补者如下：

(十九) (张鉴)在琅嬛仙馆，校进四库未见之书。

(《冬青馆甲集》、《乙集》别录)

孝萱案：《琴经室外集·〈四库〉未收书提要》卷首阮福记：“家大人在浙时，曾购得《四库》未收古书，进呈内府。……十数年久，进书一百数十部。”

关于阮元为漕运总督事，《别录》可补充者如下：

(二十) 阮元为漕督，以汉易十五家发策。(丁)晏条对万余言，精奥为一时冠。

(《颐志斋文集》别录)

孝萱案：嘉庆十七年(1812)阮元任漕运总督。

关于《广东通志》，《别录》可补充者如下：

(廿一) 阮元督粤时，尝聘(何治运)纂《广东通志》。

(《何氏学》别录)

孝萱案：嘉庆二十二年(1817)阮元任两广总督，次年纂修《广东通志》，道光二年(1822)书成。阮元《琴经室二集》卷八《重修广东省通志序》云：“元莅两广……及阅《广东通志》，则犹是雍正八年郝中丞玉麟所修，书仅六十四卷，《四库书提要》称其一年竣事，体例抵牾，未悉订正。且迄今九十余年，未经续纂，若再迟则文献愈替，是不可不亟修纂矣。爰奏请开局纂修之。……凡总纂分纂，采访校录，莫不肩任得人，富于学而肯

勤其力。三年有成,奏进御览,志三百三十四卷。”

《学记》说:阮元“在广东立学海堂,选高材生读书其中。讲求朴学,培植人才。在那里培养出来的专家学者,确也不少。”《别录》可补充者如下:

(廿二)阮元督粤时,延(林伯桐)为学海堂学长,以实学课士,其学于群经靡不通贯,而尤深于《诗》、《礼》。
(《修本堂稿》别录)

(廿三)阮元督粤,延(张杓)主教子。旋任为学海堂学长,日夜点勘群书,竟替其目。
(《磨甌斋文存》别录)

(廿四)阮元督粤时,延(曾)钊课其子。后开学海堂,以古学造士,特以钊为学长,所成就甚众。
(《面城楼集钞》别录)

孝萱案:阮元《肇经室续集》卷四《学海堂集序》云:“余本经生,来总百粤,政事之暇,乐观士业。曩者抚浙,海氛未销,日督戈船,犹开黉舍,矧兹清晏,何独阙然。粤秀山峙广州城北,越王台故址也。山半石岩,古木荫翳,绿榕红棉,交柯接叶,辟莱数丈,学海堂启焉。……昔者何邵公学无不通,进退忠直,聿有学海之誉,与康成并举。惟此山堂,吞吐潮汐,近取于海,乃见主名。”道光三年(1823)阮元于粤秀山麓新建学海堂。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十七云:“十三岁肄业于广州之学海堂,堂则前总督阮元所创,以朴学教于吾乡者也。其规模矩矱,一循百年之旧。”可见其影响之深远。

《学记》说:“阮元对十八、十九世纪的中国文化,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别录》可补充者如下:

(廿五)(朱壬林)师事阮元……耳目濡染,故于学问之事,亦颇识途径。
(《小云庐晚学文稿》别录)

(廿六)(袁钧)受知于学使阮元,元抚浙时,召置幕中,才誉日起。
(《瞻衮堂文集》别录)

(廿七)(陈庆镛)后又出阮元之门,夤闻绪论。故一生治学趣径,复与仪征为近。
(《籀经堂类稿》别录)

孝萱案:以上三则,言阮元爱才重士,衣被天下。

(廿八) 有清一代, 贵州学术, 自独山莫与俦开其先, 至(郑)珍而乃大。
(莫与俦)出阮元之门……退而教授遵义, 以经术倡导后进, 珍实为其嫡传。

(《巢经巢文集》别录)

孝萱案: 此则以郑珍为例, 说明阮元之学, 一传再传。

(廿九) (徐鼐《读书杂识》)多本许书, 而参以……阮之说, 实事求是, 无凿空逞臆之谈, 信其为能读书。

(《未灰斋文集》别录)

(三十) (龙启瑞《尔雅经注集证》, 亦仅取……阮……诸家校语, 以订正其读。

(《经德堂内集》、《外集》、《别集》别录)

孝萱案: 以上二则, 言阮元学说嘉惠士林, 沾溉至广。

(三十一) (阮元)又尝集孔孟论仁之语, 成《论语论仁论》……以祛后来附会之见。复广采先秦古书之言性命者, 为《性命古训》, 以辟晋唐以下诬罔之言……大氏诸篇宗旨所在, 欲使学者憬然有见于古初义理之原, 而不为后起诸说所惑。

(《擘经堂一集》等别录)

(三十二) (林昌彝)《圣学传心录》, 以朱子门人陈北溪《仁、义、礼、智、信字义》为本, 复采……阮元《性命古训》……诸家之说, 以成一书。盖言心性而不尚空疏者也(俱见桂氏[文藻]《经学博采录》卷七)。

(《小石渠阁文集》别录)

孝萱案: 以上二则, 以《论语论仁论》、《性命古训》为例, 说明阮元之哲学思想。

(三十三) (夏炘)于义理之说, 笃守朱学, 屏弃后出新义, 颇有深闭固拒之失。于……阮元《论语论仁论》诸篇, 皆目为偏戾害道。……盖犹未免门户之私也。

(《景紫堂文集》别录)

孝萱案: 此则维护阮元学术权威, 批评夏炘不能理解阮氏“新义”。

(本文作者卞孝萱, 南京大学文学院教授)